

德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46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董股長妍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韻仔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德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董股長妍均，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現任本市都更審議會委員遲委員維新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本案於今年 10 月 4 日召開過公聽會，因為寄發通知範圍內所有權人有疏漏，為程序之完備，所以重新公展及辦理今日的公聽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計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無人登記發言）

一、學者專家—遲委員維新：

1. 未來都發局分回公宅做出租使用，與實施者分回住宅之管理機制尚須研議，建議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確認本案日後維管計畫。

2. 本案地下三層機械停車位大部分與車道垂直，惟 8、9 號車位與車道平行，請檢討其法規適用情況下是否能與車道垂直，以提升停車效率。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捌、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